2020年度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评价实施部门：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报告摘要

1. 项目基本情况

检察工作是检验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着力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增加和谐因素，激发社会发展活力。市级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费用是保障检察院机构正常、高效运转，为维护天水市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促进优化营商法治环境、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反腐败斗争和社会治理提供基础保障。

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及批复文件，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71万元，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公务用车购置、行业应用软件购置更新等。

1. 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主要目标包括：一是办公楼物业管理，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临聘工作人员、驾驶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机要通讯员、水电暖技工、技工人员（厨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驾驶、安保、清洁、维修保养、文件的收发、饮食等相关服务，确保机构的稳定运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公务用车、行业应用软件购置，购置一辆现场勘察车辆，购置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提高案件办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三、评价基本情况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基于此目的，评价组对天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 171万元财政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原则包括：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和激励约束等；具体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社会调查法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020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2.5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６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

整体来看，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办公楼物业管理良好，第三方服务机构选聘及时，服务及时，机构正常运转良好；公务用车、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购置及时，投入使用，使用情况良好。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较为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情况。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合同签订规范，单位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产出层面：各项采购任务及时完成，且完成质量较高，物业管理、公务车采购、信息化应用软件购置更新成本控制较好；效果层面：公务车及时投入使用，提升了工作效率，物业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办公环境保持整洁，单位业务运转良好，但仍存在物业后勤管理局部不到位，检察院整体配套设施不完善、服务质量有待加强等问题，检察院办公专网及局域网络维修保障及时合理，工作效率虽有较大提升，但网络稳定性和运行速度有待提升。

五、存在问题

评价组发现的问题主要包括：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二是后勤服务效率有待提升，跟踪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评价组基于发现的问题主要提出如下建议：一是建议根据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设置项目数量指标，实现预算和产出挂钩；根据项目的实施目的，结合数量指标，梳理项目的效益指标。二是对单位需求进行充分分析，建立项目监管和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机制，针对过程监督、跟踪检查、成果评价等关键环节制定细化可操作性的管理细则。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_Toc75639234)

[（一）项目立项背景 1](#_Toc75639235)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_Toc75639236)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4](#_Toc75639237)

[（四）项目组织管理 5](#_Toc75639238)

[二、项目绩效目标 5](#_Toc75639239)

[（一）绩效目标 5](#_Toc75639240)

[（二）绩效指标 6](#_Toc75639241)

[三、评价基本情况 7](#_Toc75639242)

[（一）评价目的 7](#_Toc75639243)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7](#_Toc75639244)

[（三）评价依据 7](#_Toc75639245)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8](#_Toc75639246)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9](#_Toc75639247)

[（六）评价人员组成 11](#_Toc75639248)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_Toc7563924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2](#_Toc75639250)

[（一）评价整体结论 12](#_Toc75639251)

[（二）评价结论分析 14](#_Toc7563925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75639253)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7563925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75639255)

[（三）项目产出情况 19](#_Toc75639256)

[（四）项目效益情况 21](#_Toc75639257)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3](#_Toc75639258)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23](#_Toc75639259)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23](#_Toc75639260)

[（二）服务效率有待提升，跟踪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24](#_Toc75639261)

[九、需要说明的问题 25](#_Toc75639262)

[附件：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26](#_Toc75639263)

2020年度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６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考察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际效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等情况。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受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的委托，对 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检察工作是检验政府工作的重要指标，是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着力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增加和谐因素，激发社会发展活力。检察工作致力于维护国家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保障人民权益，对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尊崇宪法法律，忠实履职尽责，是人民和国家的坚强后盾。

项目是检察院机构正常运转和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保障。合理利用经费一方面保障了办公场所，办公环境，保障了办公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所用的设备、设施、车辆，保障了案件的审查、办理；另一方面提升工作效率，有效激发单位的活力，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实现依法行政、高效行政，对于改进检察工作方法和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提供优质的社会化服务、提高宏观决策水平具有重大意义。2020年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草案于1月通过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由财政厅、省检察院批复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明细预算及具体绩效目标由省财政厅、省检察院批复。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预算申报和执行。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全院工作开展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设施、办公人员保障，为全院工作开展提供基础支持。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预算申报文本及批复文件，2020年项目预算资金为171万元。

主要用于物业管理、公务用车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预计支出明细见表1-1：

**表1-1 2020年初预算资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 **序号** | **方向** | **金额** | **明细** |
| --- | --- | --- | --- |
| 1 | 物业管理费 | 109.02 | 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临聘工作人员、驾驶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机要通讯员、水电暖技工、技工人员（厨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驾驶、安保、清洁、维修保养、文件的收发、饮食等相关工作 |
| 2 | 公务用车购置 | 25 | 购置一辆金杯轻型客车现场勘查车 |
| 3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6.98 | 购置更新检察工作网“桌面云”系统 |
| 3.1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15.64 | 线索信息共享平台 |
| 3.2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6.71 | 查办进程共享平台 |
| 3.3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12.7 | 案件处理平台 |
| 3.4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1.93 | 数据分析模块 |
| **合计** | **171** |

2020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共计支出171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具体支出明细见表1-2：

**表1-2 2020年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方向** | **内容明细** | **年初预算资金** | **实际支出资金** | **预算****执行率** |
| 1 | 办公经费 | 物业管理费 | 109.02 | 109.02 | 100% |
| 2 | 公务用车购置 | 现场勘查公务用车购置 | 25 | 25 | 100% |
| 3 | 设备购置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6.98 | 36.98 | 100% |
| **合计** | 171 | **171** | **100%** |

**（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草案于1月14日经市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甘肃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省级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的批复》（甘财预〔2020〕2号）批复了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划》、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要求执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内容和资金管理。

根据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表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办公楼物业管理，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临聘工作人员、驾驶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机要通讯员、水电暖技工、技工人员（厨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驾驶、安保、清洁、维修保养、文件的收发、饮食等相关工作，确保机构的稳定运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公务用车、行业应用软件购置，购置一辆现场勘察车辆，购置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保障案件办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项目实施周期为2020年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组织管理主要包括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及第三方服务公司，各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参与制定本院物业管理组织规划，负责遴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采购勘查公务用车；负责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方服务供应商：物业管理的服务提供方为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天水市检察院的所需人员的配备，物业管理，保洁、安保、运输、餐饮等主要内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服务提供方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服务主要包括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应用，网络安全保障、技术问题解决、提供技术支持等内容。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绩效目标**

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的绩效主要目标包括：一是办公楼物业管理，通过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派驻临聘工作人员、驾驶员、安保人员、清洁人员、机要通讯员、水电暖技工、技工人员（厨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提供驾驶、安保、清洁、维修保养、文件的收发、饮食等相关服务，确保机构的稳定运行，为检察工作开展提供基础保障；二是公务用车、行业应用软件购置，购置一辆现场勘察车辆，购置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提高案件办理水平，提升工作效率。。

**（二）绩效指标**

根据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具体目标，项目年度预计完成绩效指标如下：

**表2-1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 =1辆 |
| 应用软件采购数量 | =1套 |
| 选聘三方服务机构数量 | = 1家 |
| 质量指标 | 公务用车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 应用软件验收合格率 | =100% |
| 三方机构选聘资质符合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公务用车购置及时性 | 及时 |
| 应用软件采购及时性 | 及时 |
| 第三方服务机构选聘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成本节约率 | <=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单位业务运转稳定率 | =100% |
| 工作效率提高性 | 提升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协作率 | =100% |
| 长效管理机制 | 健全 |
| 信息化公开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检察院后勤保障服务 | >=80% |
| 使用平台人员满意度 | >=80%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的科学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到位和支出情况以及项目产出和效果的实现情况，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强化预算单位支出责任，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和监督，降低财政资金使用风险，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同时提升财政配置资源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的使用效率。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2020年度天水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总计 171万元。评价范围为2020年本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6.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６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9.《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10.《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 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二是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三是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四是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二是比较法，是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等进行比较。三是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四是社会调查法，通过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受益人员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严格依据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结合项目自身特点，涉及如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细评价标准、指标权重、数据来源和证据收集方式见附件1中表述。

**表3-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评价项目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3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预算执行率（3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 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 目预算执行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过程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合同规范性（2.5分） | 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是否科学合理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过程的科学合理规范情况。 |
|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组织实施 | 职责划分明确性（3分） |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明确划分，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实施过程职责管理情况。 |
| 实施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过程各方职责是否落实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各单位权力和义务实际履行情况。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公务用车购置数量（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选聘第三方机构数量（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应用软件采购数量（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质量 | 公务用车购置验收（3分） | 公务用车购置的质量达标产出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应用软件验收（3.5） | 应用软件购置的质量达标产出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第三方机构选聘资质（3分） | 第三方机构选聘的质量达标产出数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4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 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 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情况（3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单位业务运转情况（9分） | 用以考核和反映物业管理、公务车和系统运行保障单位的运转稳定情况。 |
|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9分） | 考核和反映检察院工作人员、公务车、系统软件使用者效率的提升情况。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长效机制（6分） | 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考核和反映项目机制的长效性。 |
| 满意度指标 | 人员满意程度（6分） | 考核项目实施受益人员满意度。 |
| **合计** | **100分** |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委托方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评价项目所处单位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具体实施评价单位为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具体评价人员组成包括如下表：

**表3-2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评价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责任分工** |
| 1 | 周军强 | 项目负责人 | 指导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报告撰写 |
| 2 | 任晓冬 | 专家顾问/质控 | 总体负责项目的策划和监督，负责项目方案及报告的质量控制 |
| 3 | 麻凤荣 | 组长 | 主导项目的实施和操作，主要负责方案的制定、指标研制、报告撰写等 |
| 4 | 王潇 | 成员 | 协助项目的实施和操作 |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期间为2021年5月10日至6月28日，其中，6月28日完成工作方案终稿，6月5日完成资料收集、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等工作，6月28日完成最终绩效评价报告及资料归档。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过程见下表：

**表3-3 项目实施内容及时间过程表**

| **阶段** | **内容** | **开始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前期准备阶段 | 成立评价小组 | 2021.5.10 | 2021.5.20 |
| 制定评价总体工作方案 |
| 明确评价工作任务 |
| 评价实施阶段 | 收集和审核项目资料 | 2021.5.20 | 2021.5.23 |
| 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经质控审核 | 2021.5.24 | 2021.5.27 |
| 调研，数据采集，抽查项目、资金资料，分析提出初步评价意见 | 2021.5.27 | 2021.6.5 |
| 撰写并报送评价报告阶段 | 数据分析，报告撰写并根据质控反馈意见修改报告 | 2021.6.6 | 2021.6.20 |
| 评价报告报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根据审核结果修改完善完成最终评价报告 | 2021.6.21 | 2021.6.28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评价整体结论**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构建遵循《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提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框架体系，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评价实务经验和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特征，将重点关注成本控制、运行产出质量和效果。

在以上原则指导下，评价组制定了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评价组对天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92.5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６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工作通知》（甘财绩〔2021〕4号），该项目评价等级为“优”。各指标得分如下表，具体评分过程见附件1。

**表4-1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3 | 10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3 | 10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1.5 | 5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2 | 5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3 | 10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0% |
| 小计 | 20 | 16.5 | 82.5%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3 | 100.0% |
| 预算执行率 | 4 | 3 | 10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0% |
| 过程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100.0% |
| 合同规范性 | 2.5 | 2.5 | 10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2 | 100.0% |
| 组织实施 | 职责划分明确性 | 3 | 3 | 100.0% |
| 实施有效性 | 3 | 3 | 100.0% |
| 小计 | 21.5 | 21.5 | 10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公务用车购置数 | 4 | 4 | 100.0% |
| 选聘第三方服务机构数量 | 4 | 4 | 100.0% |
| 应用软件采购数量 | 4 | 4 | 100.0% |
| 产出质量 | 公务用车购置验收情况 | 3 | 3 | 100.0% |
| 应用软件验收情况 | 3.5 | 3.5 | 100.0% |
| 第三方机构选聘资质 | 3 | 3 | 100.0%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4 | 4 | 100.0% |
| 产出成本 | 成本控制情况 | 3 | 3 | 100.0% |
| 小计 | 28.5 | 28.5 | 10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 | 单位业务运转情况 | 9 | 9 | 100.0% |
|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 | 9 | 5 | 55.0%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长效机制 | 6 | 6 | 100.0% |
| 满意度程度 | 人员满意程度 | 6 | 6 | 100.0% |
| 小计 | 30 | 26 | 86.6% |
| **合计** | **100** | **92.5** | 92.5% |

**（二）评价结论分析**

整体来看，办公楼物业管理良好，第三方服务机构选聘及时，服务及时，机构正常运转良好；公务用车、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购置及时，及时投入使用，使用情况良好。决策层面：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科学合理、资金较为分配合理，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未能完全反映项目情况。管理层面：资金管理到位、及时，资金使用规范合理；管理制度制定全面，合同签订规范；单位各部门职责划分明确。产出层面：各项采购任务及时完成，且完成质量较高，物业管理、公务车采购、信息化应用软件购置更新成本控制较好；效果层面：公务车及时投入使用，提升了工作效率，物业管理、人员安排及时，办公环境保持整洁，单位业务运转良好，但仍存在物业后勤管理局部不到位，检察院整体配套设施服务保障方面、服务质量有待加强等问题，检察院办公专网及局域网络维修保障及时合理，工作效率虽有较大提升，但网络稳定性和运行速度有待提升。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6.5分，得分率为82.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图5-1，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图5-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对比图**

**立项依据充分性：**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符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高检发〔2002〕19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甘检发技装字[2014]6号 《关于贯彻实施<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检发装字[2014]12号规定。

**立项程序规范性：**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按照财政有关规定通过“两上两下”申请与批复；项目预算申报文本、批复材料符合评审标准和评审要求；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为延续性项目内容为物业管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公务车、应用软件购置提升办案水平和工作效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预算申报文本与绩效目标表，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有绩效目标。评价组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梳理，发现单位编报的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应用软件的购置更新，绩效目标编报较为粗犷，预期产出效果不能完全体现支出方向和支出目的。

**绩效指标明确性：**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省检察院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包括完成1套应用软件的购置更新，完成1辆公务用车购置，完成1个三方服务机构的选聘；绩效目标拆分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包括3个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3个时效指标和1个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包括2个社会效益指标和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2个满意度指标；项目具体子项任务虽与计划目标数量大致保持一致，但是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目的。

**预算编制科学性：**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主要资金支出方向为周期性合同支出内容，合同经过公开招标后签订；项目批复预算资金为171万元，与项目实际支出内容基本一致，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主要依据合同签订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测算，预算编制标准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资金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省检察院批复的2020年部门预算及绩效目标执行预算；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实际资金支出为171万元，与预算批复数相同。

**（二）项目过程情况**

管理类指标权重为21.5分，得分为21.5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图5-2，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图5-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对比图**

**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171万元/预算资金171万元×100%=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17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71万元×100%=100%（含上年度结转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天水市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项目资金实际支出符合合同规定资金数。根据对项目实际账目的抽查，未发现资金拨付存在不合规等问题，同时也未发现截留、挤占虚列支出等现象。

**管理制度健全性：**天水市检察院制定有较为完备的《检察院政府采购办法》《检察院资产管理办法》《检察院支出管理办法》《检察院建设项目内控制度》《检察院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完备，且整体符合合法合规的要求。

**合同规范性：**《物业管理项目》、《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购置更新项目》等项目经过科学规范的招投标程序，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双方权利义务、合同服务内容、金额、时间等，合同金额严格基于服务内容；评价组依次对合同进行梳理，整体合同内容制定规范。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组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相关材料进行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等现象；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明细，商品和服务支出171万元，与预算资金171万元相符，项目资料较为齐全并完成及时归档。

**职责划分明确性：**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下设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http://www.tsjcy.gov.cn/Home/detail?menuId=57&newsId=193)、[检务督察处](http://www.tsjcy.gov.cn/Home/detail?menuId=57&newsId=194)、[计划财务装备处](http://www.tsjcy.gov.cn/Home/detail?menuId=57&newsId=195)、[机关党委](http://www.tsjcy.gov.cn/Home/detail?menuId=57&newsId=196)、[纪检组](http://www.tsjcy.gov.cn/Home/detail?menuId=57&newsId=197)，各处室职责有明确分工；根据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与提供服务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较为清晰。

**实施有效性：**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表、工作总结等材料，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监督指导不到位等现象。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类指标权重为28.5分，得分为28.5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图5-3，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图5-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对比图**

**公务用车购置：**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购置1辆公务用车，实际完成情况购置1辆公务用车，达到目标值要求。

**应用软件采购：**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计划购置更新1套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实际完成情况购置更新1套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达到目标值要求。

**选聘三方服务机构：**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计划选聘1家第三方机构提供物业管理保障，实际完成情况聘请甘肃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检察院提供物业管理和人员保障，达到目标值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验收情况：**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购置1辆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达到目标值要求。

**应用软件验收情况：**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1套检察工作网“桌面云”应用软件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达到目标值要求。

**三方机构选聘资质情况：**2020年天水市人民检察院选聘甘肃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检察院提供物业管理和人员保障，其相关资质符合规定要求，达到目标值要求。

**完成及时性：**根据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涉及材料显示公务用车购置、投入使用及时，应用软件采购、应用及时，第三方服务机构选聘、提供服务及时，达到目标值要求。

**成本控制情况：**根据项目支出明细，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各子项支出严格按照合同内容执行，未出现成本超支等现象，项目预算171万元，实际支出171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6分，得分率为86.6%，各指标得分情况见图5-4，详细指标分析如下：

**图5-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对比图**

**单位业务运转情况：**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机构和信息系统运行状况良好，根据评价组对管理过程资料的核实，未发现信息系统运转不到位，机构运转异常、停滞等现象。

**工作效率提升情况：**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单位工作人员在满意度调查的过程中，在检察院办公专网及局域网络维修保障是否及时合理的问题选项，27.66% 的人选择维修保障及时合理，但网络整体较慢，系统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检察院物业保障后勤服务方面，8.51%的人选择物业后勤保障服务一般，局部不到位，检察院整体配套设施服务保障方面，12.77%的人选择存在局部保障不足等现象，上诉问题反映出物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待提升。

**项目长效机制：**天水市人民检察院业务综合保障经费各子项目合同的签订均注明了服务周期和完整的服务内容，项目具有较为长效完备的政策支撑；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公司由单位进行公开招标选取确定，不存在违规操作、不合规定等现象，第三方服务公司具备相关行业资质。

**人员满意程度:**调查问卷显示，共收到47份有效问卷，其中检察院后勤保障服务的整体满意度，其中满意占比80.85%、基本满意占比17.02%、一般满意占比2.13%，达到目标值要求。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牵头物业管理、机构运行规程和管理制度完善，责任分工明确。信息化运转、机构运行正常有序开展，相关部门高度基础保障工作，重视检察工作开展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检察工作开展的质量，重视网络与信息化的运转质量和效率。主要做法是：领导重视、组织有效；建立制度，落实责任；人员到岗，明确责任。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完成及时、成本控制较佳。

七、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一）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绩效指标设置存在提升空间**

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的核心，是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的基础，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编报较为粗犷，预期产出效果不能完全体现支出方向和支出目的，绩效指标未能充分体现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和使用目的。

改进建议：建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梳理项目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资金的具体使用方向设置项目数量指标，实现预算和产出挂钩；根据数量指标梳理对应的质量指标，质量指标用于考核数量指标完成的质量情况；建议根据数量指标梳理对应的时效指标，时效指标用于考核数量指标完成是否及时；建议根据项目的实施目的，结合数量指标，梳理项目的效益指标，效益指标用于反映支出的目的。

**（二）服务效率有待提升，跟踪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检察院办公专网及局域网络维修保障虽然及时合理的但网络整体较慢，网络运行稳定、流畅是工作开展的基础保障；在调研中发现，检察院物业保障后勤服务方面，存在物业后勤管理局部不到位，服务质量一般的问题，检察院整体配套设施服务保障方面存在局部保障不足等现象，上诉问题反映出物业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有待提升。

改进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和单位需求进行充分分析，根据信息化建设运行的不同状态调整目标和建设内容，结合信息化运行特点进行更新完善，建立项目监管和第三方服务考核管理机制，针对过程监督、跟踪检查、成果评价等关键环节制定细化可操作性的管理细则，统一规范审查机制，完善成果质量控制机制。

八、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附件：调查问卷满意度报告

**一、问卷设计**

**1.调研背景**

为进一步推进保障天水市人民检察院机构正常稳定运行，提升工作效率，提高业务信息系统运行质量，提升工作人员满意程度，甘肃锦盛万邦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委托，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开展调查问卷。

**2.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天水市人民检察院职员以及部门使用系统的工作人员。

**3.调研内容**

（1）个人信息

包括问卷填写人的性别、年龄、岗位等基本信息。

（2）基本问题

包括对物业管理保障、信息化运行情况、配套设施保障等问题。

（3）满意度问题

包括对办公环境、后勤保障服务整体的满意程度。

（4）问题及建议

检察院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的意见或建议。

**4.调研方法**

对于上述满意度问卷调查，调查方式由我公司主要负责，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协助发放的方式开展，问卷通过电子链接、二维码等形式进行网络发放和回收回收。问卷回收数量通过问卷回收平台自动进行，设置问卷回收数量下限为30份，不设置问卷回收数量上限。最终收到反馈问卷47份。

**二、调查问卷结果分析**

**1.基本信息及客观题目**

47份回收问卷填写者选题结果整理如下：

**附表3-1 选择题部分统计结果**

| **问题** | **选项** | **人数** | **占比** |
| --- | --- | --- | --- |
| 您的性别 | 男 | 12 | 25.53% |
| 女 | 35 | 74.47% |
| 您的年龄 | 30岁及以下 | 28 | 59.57% |
| 30岁以上，40岁以下 | 19 | 40.43% |
| 40岁以上，50岁以下 | 0 | 0 |
| 50岁以上，60岁以下 | 0 | 0 |
| 已退休 | 0 | 0% |
| 您认为检察院办公专网及局域网络维修保障是否及时合理？ | 维修保障及时合理，且网络运行较快 | 33 | 70.21% |
| 维修保障及时合理，但网络整体较慢 | 13 | 27.66% |
| 维修保障不够及时 | 1 | 2.13% |
| 维修保障不够合理 | 0 | 0% |
| 您认为检察院物业保障后勤服务是否到位？ | 物业后勤保障服务到位，整体较好 | 43 | 91.49% |
| 物业后勤保障服务一般，局部不到位 | 4 | 8.51% |
| 物业后勤保障服务一般，较多地方存在水电盗窃等安全隐患 | 0 | 0% |
| 物业后勤保障服务较差，存在较大改善空间 | 0 | 0% |
| 您认为检察院整体配套设施服务保障程度如何？ | 整体保障程度充足全面 | 44 | 87.23% |
| 存在局部保障不足等现象 | 6 | 12.77% |
| 整体保障程度不足，全面性有待提高 | 0 | 0% |
| 基本满意 | 9 | 19.15% |
| 一般满意 | 1 | 2.13% |
| 不太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2.信度与效度分析**

**（1）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0和1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

分析结果显示，本次项目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0.984，问卷调查结果信度高。

**（2）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与+1之间。即。其中，表示两变量正相关；表示两变量负相关；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为微弱相关，为低度相关，为显著相关，为高度相关。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受调查对象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3-2。

**附表3-2 满意度问卷效度汇总**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 | --- |
| 1.对检察院整体办公环境的满意程度 | 0.87 |
| 2.对检察院后勤保障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 0.80 |
| 3.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整体满意程度 | 0.78 |

**3.满意度分析**

调查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每项指标的满意度从高到低依次分为五档，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100%、80%、60%、40%、2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

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47名受访人员对此次项目整体满意度为82.27%。具体来说，满意度问题满意度如下：

对检察院整体办公环境的满意程度87.23%；对检察院后勤保障服务的整体满意度80.85%；您对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支出整体满意程度78.72%